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104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銘春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紀錄:柯采彤

壹、確認 111 年第 2 次臨時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一、移工在臺人數、失業率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一)移工在臺人數

統計至111年10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1,141萬人,較上年同期減少3萬5千人;在臺移工總計71萬7,101人,較上年同期增加3萬6,584人。

1. 產業移工在臺50萬731人(與整體就業人數比率4.13%、與本國受僱人數比率5.05%¹),其中製造業移工47萬3,960人(與製造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13.60%、與製造業本國受僱人數比率14.45%²),營造業移工1萬3,537人(與營造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1.47%、與營造業

¹ 產業或社福移工與整體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移工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產業移工在臺人數+社福移工在臺人數)

產業或社福移工與本國受僱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移工在臺人數÷(本國受僱人數+產業移工在臺人數+社福移工在臺人數)

² 製造業移工與製造業整體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移工在臺人數÷(製造業本國就業人數+製造業 移工在臺人數)

製造業移工與製造業本國受僱人數之比率=製造業移工在臺人數÷(製造業本國受僱人數+製造業 移工在臺人數)

本國受僱人數比率1.72%³),農林漁牧業移工1萬3,234人(與農、林、漁、牧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2.46%、與農、林、漁、牧業本國受僱人數比率12.58%⁴)

- 2. 社福移工在臺21萬6,370人(與整體就業人數比率1.78%、與本國受僱人數比率2.18%),其中外籍看護工21萬4,920人(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3.10%、與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本國受僱人數比率3.20%,外籍家庭看護工與其他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26.14%、與其他服務業本國受僱人數比率36.87%5),外籍幫傭1,450人(與其他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0.26%、與其他服務業本國受僱人數比率0.42%6)。
- 3. 男性移工在臺36萬546人(占移工在臺人數比率50.28%),女性移工 在臺35萬6,555人(占移工在臺人數比率49.72%)。

(二)失業率

1.111 年 10 月失業率⁷為 3.64%,較上月下降 0.02 個百分點,較上 年同月亦降 0.19 個百分點。

³ 營造業移工與營造業整體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移工在臺人數÷(營造業本國就業人數+營造業 移工在臺人數)

營造業移工與營造業本國受僱人數之比率=營造業移工在臺人數÷(營造業本國受僱人數+營造業 移工在臺人數)

⁴ 農林漁牧業移工與農、林、漁、牧業整體就業人數之比率=農林漁牧業移工在臺人數÷(農、林、 漁、牧業本國就業人數+農林漁牧業移工在臺人數)

農林漁牧業移工與農、林、漁、牧業本國受僱人數之比率=農林漁牧業移工在臺人數÷(農、林、 漁、牧業本國受僱人數+農林漁牧業移工在臺人數)

⁵ 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 在臺人數:(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本國就業人數+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

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本國受僱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本國受僱人數+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

外籍家庭看護工與其他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家庭看護工在臺人數÷(其他服務業本國就業人數+外籍家庭看護工在臺人數)

外籍家庭看護工與其他服務業本國受僱人數之比率=外籍家庭看護工在臺人數÷(其他服務業本國 受僱人數+外籍家庭看護工在臺人數)

⁶ 外籍幫傭與其他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其他服務業本國就業人數+外籍幫傭在臺人數)

外籍幫傭與其他服務業本國受僱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其他服務業本國受僱人數+外籍幫傭在臺人數)

⁷ 失業率係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100%=失業者/(失業者+就業者)*100%。

- 2.111 年 10 月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64%,與上月持平,較上年 同月則降 0.17 個百分點。
- 3.111年10月失業人數⁸為43萬1千人,較上月減少2千人,主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減少3千人;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減少2萬5千人。

(三)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

1.基金來源部分

本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201 億 8,078 萬 2 千元, 累計分配數 215 億 7,128 萬 6 千元,執行率 93.55%,其中: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累計實收數 179 億 5,516 萬 3 千元,累計分配數 202 億 1 萬 1 千元,執行率 88.89%。
- (2) 勞務收入:累計實收數 9 億 8,875 萬元,累計分配數 8 億 9,817 萬 2 千元,執行率 110.08%。
- (3)財產收入:累計實收數 3,661 萬 7 千元,累計分配數 2,810 萬 6 千元,執行率 130.28%,主要係定存利率調升,致利息收入高於 預期。
- (4)政府撥入收入:累計實收數 2 億 1,483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2億 1,483 萬 1 千元,執行率 100.00%。
- (5)其他收入:累計實收數 9 億 8,542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2 億 3,016 萬 6 千元,執行率 428.13%,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經費執 行賸餘。

2.基金用途部分

本年度截至11月底止,累計執行數196億8,867萬4千元, 累計分配數157億4萬3千元,執行率125.41%,其中:

(1)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累計執行數 175 億 3,179 萬元,累計分配數137 億 6,498 萬 6 千元,執行率 127.37%,主要係:

⁸ 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 A.受疫情及景氣影響而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勞工申請「充電 再出發訓練計畫」案件量持續增加,致經費執行超出預期。
- B.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 延長,賡續辦理安心就業計畫、安穩僱用計畫及青年就業獎 勵計畫等紓困措施,致經費執行超出預期。
- (2)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累計執行數 8 億 4,681 萬 3 千元, 累計分配數 9 億 6,130 萬 1 千元,執行率 88.09%。
- (3)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累計執行數 11 億 4,099 萬 3 千元,累計分配數 7 億 6,548 萬 6 千元,執行率 149.05%,主要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配合經濟部新增辦理對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所致。
- (4)勞工權益扶助計畫:累計執行數 2,318 萬 9 千元,累計分配數 6,007 萬 4 千元,執行率 38.60%,主要係因訴訟扶助案件屬遇案辦理 性質,截至 11 月底申請案件較預期少所致。
- (5)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累計執行數 1 億 4,556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 數 1 億 4,786 萬元,執行率 98.45%。
- (6)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累計執行數 32 萬 8 千元,累計分配數 33 萬 6 千元,執行率 97.62%。

3.基金餘額部分

本年度截至11月底止,賸餘4億9,210萬8千元,加上期初基金餘額473億2,705萬9千元,基金餘額為478億1,916萬7千元。

決議: 洽悉。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度上半年就業安定基金重要計畫內部 管控審核報告

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有效管控就業安定基金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訂有「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作業要點」,以各單位之計畫運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達 5,000 萬元以上,或各單位計畫之預算金額雖未達 5,000 萬元,但屬重大政策、計畫方案,及與業務績效直接關聯者為管控對象,111 年度計提列 21 項重要計畫。

- (二)上述 21 項重要計畫 111 年上半年(1至6月)管控作業辦理情形,除「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及「推動直接聘僱外國人計畫」等 3 項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預期目標值達成率未達 90% 外,其餘計畫均依進度執行。
- (三)未達預期目標值計畫之原因及強化措施,說明如下:
 - 1.「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及「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 就業服務」: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連帶影響相關服務對象及委 辦廠商對計畫之參與及投標意願,進而影響業務推動,致部分執行 績效不如預期,已積極辦理相關業務。
 - 2.「推動直接聘僱外國人計畫」: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移工入境人數減少,另配合移工專案引進計畫,新增多項移工入境規定,致部分執行績效未達預期目標。外國人來臺工作事項涉邊境管制措施,後續仍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移工來源國對疫情之措施,積極辦理各項業務。

決議: <u>洽悉。</u>

- 三、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核定計畫及經費事宜報告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 (一)就業安定基金有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稱地方政府) 經費分有統籌款、增額進用外國人查察員經費及獎勵計畫等3項。
- (二)統籌款及增額進用外國人查察員經費事項,係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就業安定基

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 所規範;獎勵計畫經費事項,則依「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 務綜合考評結果之獎勵補助作業要點」辦理。爰依上開 2 要點規 定略以,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由本部依據計畫性質及相關規範 審查核定,提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報告備查後,據以執行。

- (三)本部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業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11 年 4月 26 日第 102 次會議審議通過,計核列用途預算新臺幣(以下 同)310億3,394萬5千元整;其中補助地方政府統籌款經費為25 億9,054萬4千元、補助地方政府獎勵計畫經費為1億5,000萬元 及增額進用外國人查察員經費為7,944萬4千元,合計補助地方政 府經費為28億1,998萬8千元,並已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通過。
- (四)本部總計受理 1,032 支計畫(包含統籌款 786 支及獎勵計畫 246 支),申請總金額為 25 億 4,907 萬 3,846 元(包含統籌款 24 億 2,914 萬 6,945 元、增額進用外國人查察員經費 397 萬 7,594 元及獎勵計畫 1 億 1,594 萬 9,307 元)。相關計畫經本部依計畫性質及相關規範等辦理審查,總計核定 975 支計畫(包含統籌款 752 支及獎勵計畫 223 支),金額為 23 億 4,117 萬 3,835 元;其中統籌款核定 22億 3,991 萬 8,317 元、增額進用外國人查察員經費 397 萬 7,594 元及獎勵計畫核定 9,727 萬 7,924 元。

決議: 洽悉。

四、111 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具委託研究性質計畫提送成果報告 案圈選結果報告

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 (一)依據101年6月25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65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上開決議略以,管理會幕僚單位應彙整本部及所屬,以及地方政府

當年度以就業安定基金經費補助或委託辦理具研究性質之計畫, 且個別計畫預算達80萬元者,提請委員圈選1-2項計畫,並於管 理會會議就研究結果、政策回饋效益等提出報告。

- (三)有關本(111)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經費補助或委託辦理具研究性質且個別計畫預算達80萬元以上之計畫,經彙整計6項,分別為本部綜合規劃司所提「人與機械人協作趨勢與勞動權益保障之國際經驗研析」、勞動關係司「勞資爭議行政調解制度實施成效評估研究-以勞動調解制度施行影響為核心」)計2項,勞動力發展署「製造業3K產業引進外國人對產業升級與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之影響及效益評估之後續研究」、「在臺移工懷孕及生育現況調查研究」計2項,及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庇護工場員工就業轉銜需求調查」、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就業效益及協助需求分析」計2項。
- (四)本部於11月8日函請本管理會委員圈選1-2項計畫,計回收25份, 圖選統計結果排序如下:
 - 1.「勞資爭議行政調解制度實施成效評估研究—以勞動調解制度施 行影響為核心」(辦理單位:勞動部勞動關係司):計13位委員圈 選。
 - 2.「人與機械人協作趨勢與勞動權益保障之國際經驗研析」(辦理單位:勞動部綜合規劃司):計9位委員圈選。
 - 3.「在臺移工懷孕及生育現況調查研究」(辦理單位: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計9位委員圈選。
 - 4.「製造業3K產業引進外國人對產業升級與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之影響及效益評估之後續研究」(辦理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計7位委員圈選。
 - 5.「新北市庇護工場員工就業轉銜需求調查」(辦理單位:新北市政府):計4位委員圈選。

- 6.「新竹縣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就業效益及協助需求分析」(辦理單位:新竹縣政府):計4位委員圈選。
- (五)本案將以圈選數最高之前2名「勞資爭議行政調解制度實施成效 評估研究─以勞動調解制度施行影響為核心」、「人與機械人協 作趨勢與勞動權益保障之國際經驗研析」及「在臺移工懷孕及生 育現況調查研究」等3項計畫安排於後續之管理會就研究結果、政 策回饋效益等提出報告。
- 決議:以圈選數第 1 名的「勞資爭議行政調解制度實施成效評估研究 —以勞動調解制度施行影響為核心」,及同為第 2 名的「人與機 械人協作趨勢與勞動權益保障之國際經驗研析」及「在臺移工懷 孕及生育現況調查研究」2 項研究案,安排於後續管理會提出報 告。
- 五、110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有關遠距工作趨勢與勞動權益保障之國際 經驗研析」成果報告

報告單位: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21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100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研究目的

隨著網際網路興起、資通訊科技技術進步、工作彈性化、工作生活 平衡之需求增加及 COVID-19 疫情影響,遠距工作者有增加的趨 勢。本研究委託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蒐集研析國際組織與先 進國家因應遠距工作經驗及勞動相關法制之做法,並調查我國遠 距工作現況,提出相關政策與法制建議,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三)研究發現

1.本研究蒐集國際組織規範與各國實證調查發現,遠距工作最初為美國為節省能源消耗,後延伸為避免人為及天然災害,影響政府功能

繼續運作所採取之工作模式策略。國際勞工組織第177號在家工作公約及其建議書認為遠距工作、電傳勞動、平臺工作及在家工作均為在家工作的延伸,訂有工作成本負擔、工作時間、休息與休假及職業安全衛生等規範。歐盟第1158號工作生活平衡指令、第88號工作時間指令及電傳勞動框架協議則著重於工作家庭生活平衡面向,訂有彈性工時定義、彈性工作請求權、父職照顧假、親職假及家庭照顧假等規範。

- 2.本研究蒐集日本、德國、美國及英國等國家遠距工作經驗及相關勞動法制做法,資料指出各國遠距工作相關規範與 COVID-19 疫情發展及防疫措施極具關聯。惟各國多視遠距工作為暫時性措施,政策原則上仍遵循既有法規規範,採取行政指導作為補充解釋,法制並未大幅修正調整,共同關注之勞動權益主要為工作時間、家庭工作生活平衡及工作用具及成本負擔問題。
- 3.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及訪談發現,我國企業在疫情趨緩後多數選擇 回到原有工作模式,就勞動者而言,採用遠距工作亦與疫情相關之 暫時性措施,工時工資等勞動條件未見太大調整。惟執行遠距工作 之勞動者家務與子女教育時間有增加情形,亦影響其工作生活平衡, 未能遠距工作之勞動者,則有因疫情而停班休息之情形。

(四)研究建議

- 1. 勞動條件面向
 - (1)工時及延長工時規範:建議參考日本以行政指導制定之適法指導手冊,研擬我國相關指導手冊,重申並建立明確的遠距工作工時及延長工時管理規範,使企業遵循。
 - (2)明確遠距工作之工作用具負擔:建議費用如由勞工負擔應事先 約定,並明訂於工作規則,另加強宣導雇主在遠距工作的指引規 範上明確記載之事項。
- 2. 職業安全衛生面向

- (1)強化遠距工作型態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建議於研擬我國相關 指導手冊時,納入心理健康之預防措施,如:要求企業制訂心理 健康促進計劃、導入斷線措施或裝置、鼓勵企業提供離線認知的 安全衛生教育,並使勞工知悉超時連線對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
- (2)強化勞動檢查:建議制訂相關指引規範企業,要求開設遠端連線 帳號供勞動檢查員查核。
- (3)職業災害保障:建議持續關注並蒐集遠距工作相關職業災害認 定情形,研議企業為遠距工作員工提供其他類型保險作為替代 措施之可能性。
- 3.工作生活平衡面向:建議透過勞資政三方社會對話,持續蒐集相關 意見,因應遠距工作對工作生活平衡可能的影響。

4.綜合建議

- (1)延攬國際人才及促進就業措施:建議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 僱用法」,調查國內願意提供遠距工作的企業,定期提供相關職 缺以提高專業人才來臺意願。
- (2)持續辦理遠距工作之相關調查:建議持續辦理「無法遠距工作者」 之相關調查分析,發展我國無法遠距的工作者清單,作為政策制 訂或調整之參考。
- (3)建議辦理資訊相關職業訓練課程,促進未能從事遠距工作勞動 者的相關職業能力。
- (4)個資保護:建議參考歐盟 2002 年電傳勞動框架協議,規範雇主 在尊重員工個人隱私下,僅能就營業所需取得員工相關個人資 料。
- 決議:<u>洽悉。請勞動部各業務單位參考委員建議,納入相關政策規劃評</u> <u>估參考;另本案如有不足之處,請於日後進行研究規劃時一併納</u> <u>入。</u>

參、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案由:研提「就業安定基金113年度預算規劃重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有關籌編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製作業時程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9條規定,研提「就業安定基金113年度預算規劃重點說明」。
- 二、為因應國內外環境、我國產業發展及人口結構之改變,勞動部推動 多項促進就業措施,以因應市場變化及後疫情時代產業轉型對勞 工產生之衝擊。113 年度將持續規劃及推動各項兼顧產業發展及勞 工權益之政策措施,並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加強辦理促進國民 就業、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工權益扶助等 相關業務,以積極協助勞工朋友穩定就業。113 年度預算規劃重點 如下:
- (一)促進國民就業:持續推動產業發展所需職業訓練及後疫情時代下國際職訓合作,辦理職能基準與技能檢定、倡導技能價值。致力提供青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身心障礙者、二度就業婦女及各特定對象個別化就業服務以促進就業,透過鼓勵創新創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另運用資料科學技術強化勞動市場供需評估及促進綠能產業作業安全。
- (二)跨國勞動力運用及管理:調適外國專業人才工作法規並提供便捷 之工作許可申辦服務,以延攬及留用外國人才;透過協助回臺投 資臺商運用外國人力、開發新增來源國、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之管理、推動直接聘僱服務、提供雇主便捷之聘僱外國人工作許 可申辦服務等,有效運用外國人力;另持續強化外國人聘僱管理、 推動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家庭喘息及短期照顧服務、 辦理家事類新聘外國人入境講習服務計畫,以強化外國人權益保

障措施。

- (三)提升勞工福祉:辦理全球供應鏈及區域經濟貿易整合與尊嚴勞動相關計畫、勞動市場與人力資源相關研究以掌握國際最新勞動趨勢。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優化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及管理系統、完善勞動業務系統平台、提供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及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等措施,持續提升勞工福祉。並致力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促進勞資自主協商及增進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效能,落實大量解僱保護功能。透過勞工職場環境檢測,評估勞工健康危害,另設計豐富多樣展示內容及數位教材,強化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意識,落實全民工安目標。
- (四)勞工權益扶助:推動勞工法律費用扶助,排除勞工於勞資爭議救 濟途徑之障礙,並提供無資力之勞工於勞動調解或訴訟等救濟程 序時必要生活費用扶助,保障勞工經濟安全。
- 三、「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規劃重點說明」經本次管理會審議 同意及修正後,即進行計畫及經費籌編作業,再提報本管理會審 查通過後,報送行政院審議。

辦法:檢陳「就業安定基金113年度預算規劃重點說明」1份,擬依會議決議,據以辦理後續經費概算之籌編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委員所提相關意見請納入後續預算編列參考。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4時10分